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暂时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对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2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0.96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不超过42.00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依据上述第3点规定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96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38,321.1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8、非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0
五、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12
六、募集资金投向.....	12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3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3
第二节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基本情况.....	15
三、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基本情况.....	16
四、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17
五、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4
四、综述.....	2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9
二、电价调整风险.....	29
三、燃煤价格波动风险.....	29
四、环保政策风险.....	29
五、管理风险.....	29
六、审批风险.....	30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0
八、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30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30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2015 年 5 月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使用情况.....	32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第七节 其他事项.....	37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之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发行	指	建投能源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8,321.16 万股（含本数）A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发电	指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建投能源董事会
章程	指	建投能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ointo Energy Investment Co.,Ltd.Hebei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000600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791,626,37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米大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邮政编码：050051

电话：0311-85518600

传真：0311-85518601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建设大容量、高效率的发电机组是火电行业的发展方向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中向好，发电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利益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将给电力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促使电力企业加强投资建设的规模和力度，增强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积极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发展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推进使用高效清洁煤电，积极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在电价承受能力强、热负荷需求大的城市，鼓励优先发展大型燃气蒸汽联合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具有梯级利用能源、提高空气质量等优势，与热电分产相比可节能 30%。从长期看，我国的热电联产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国家积极推动燃煤机组升级改造，促进节能减排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于 2014 年 9 月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5 年 3 月，河北省全面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2015 年将完成所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为此，公司将加大电力业务的环保投入，合理安排机组技术改造，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

4、增强公司核心实力、拓展业务相关领域

未来，公司将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理念，以产业投资为发展主线，增强核心实力、拓展业务领域。一方面，促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积极开拓热电联产项目，增强公司在火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利用目前良好的行业周期，优化、调整能源资产结构，拓展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目前，

公司正积极参与河北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力争在核电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公司着手开发、建设山西省大型火力发电项目，通过“西电东输”送电通道向河北南网送电，实现“晋电送冀”。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热电、热网、核电及省外、境外项目的投资，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业务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必要的资金，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投资新建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等项目，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5 年，河北省全面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公司明确燃煤机组环保设施改造的工作任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宣化热电、沙河发电等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对原有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进行提效改造，以满足环保政策的烟气排放限值要求，延长燃煤机组的工作寿命。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物价主管部门将给予 0.8 分钱的电价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目前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1.21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91,626,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10.96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依据上述第 3 点规定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0.9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8,321.16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拟募集不超过 42.00 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323,000.00	30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2,209.46	4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3	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367.83	6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4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	7,216.00	6,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	18,230.00	14,00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计	476,023.29	420,000.00	--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建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32.30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2台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单抽供热机组

项目实施主体：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设立，系建投能源全资子公司。

(二) 项目基本情况和市场前景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建设工程包括 2 台 35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单抽供热机组，配 2 台 1,153 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320 万平方米供暖和 200 吨/小时供汽能力。

本项目可以满足京津唐电网负荷发展的需要，增强受端电网的电源支持，提高京津唐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同时本项目对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改善当地环境、减少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效利用煤炭资源，以及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三) 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时间	事项	编号	内容
2014年12月	项目核准	冀发改能源[2014]178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5年7月	环评批复	冀环评[2015]23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32.30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亿元。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0%。

二、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总投资：6.2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级供热管网58.13公里，新建无人值守热力站98座及热网调度中心1处，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市场前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以定州市热电厂、旭阳煤化工基地供热站为热源，建设工程包括一级供热管网、热力站及监控中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一级管网（km）	58.13	
2	热力站（座）	98	对原有锅炉房的改造
3	热网调度中心及附属（座）	1	占地面积约 10 亩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热面积720.6万平方米。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定州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可以有效解决定州市分散供热的状况，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既节约能源，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定州市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已经取得的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时间	事项	编号	内容
2014年3月	项目核准	定发改投资核字[2014]008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2014年3月	环评批复	定环表[2014]第12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四) 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6.22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 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0%。

三、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基本情况

(一) 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总投资：6.54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级管网75.03千米、换热站106座，既有热力站增容换热机组7套。

(二) 项目基本情况和市场前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项目以张家口发电厂作为热源，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换热站106座，增容换热机组7套，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项目	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1	一级管网 (km)	75.03	
2	换热站 (座)	106	对原有锅炉房的改造
3	调度中心及附属 (座)	1	占地面积约 20 亩
4	一级网改造工程 (km)	4.5	
5	增容换热机组 (套)	7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热面积764.02万平方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口与北京联合申奥的背景和《张家口市宣化区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1-2020年）》的要求，可以有效解决宣化区分散供热的状况，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既节约能源，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和经济效益显著，对宣化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已取得的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时间	事项	编号	内容
2015年5月	项目核准	宣区发改核字[2015]5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2015年5月	环评批复	--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6.54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0%。

四、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0.7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2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

1、2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及锅炉提效改造

项目实施主体：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设立，系建投能源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市场前景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建设工程包括宣化热电 1、2 号机组

加装湿式电除尘器，1、2 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及锅炉提效改造，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 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1 号、2 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项目	3,960	3,000	加装两台湿式电除尘器，改造配电室及附属设备。
2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2 号机组低氮燃烧及锅炉提效改造项目	3,256	3,000	对 2 台锅炉的 40 台燃烧器及附件进行更换。
	合计	7,216	6,000	--

本项目有利于宣化热电保持绿色的先进产能，对于宣化热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 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的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时间	事项	编号	内容
1号、2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项目			
2014年12月	立项	宣区发改备字[2014]14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年5月	环评	--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1号、2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号、2号机组低氮燃烧及锅炉提效改造项目			
2015年5月	立项	宣区发改备字[2015]7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年6月	环评	--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1号、2号机组低氮燃烧及锅炉提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四) 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0.72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0.60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五)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于2014年9月份联合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2015年3月，河北省全面启动燃煤电厂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2015年年底完成对所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达到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达到 $5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达到 $5\text{mg}/\text{Nm}^3$ 。

项目建成后，宣化热电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基本完成，烟气二氧化硫排放将小于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排放将小于 $5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小于 $5\text{mg}/\text{Nm}^3$ ，从而满足河北省日趋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保证宣化热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1.82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1、#2 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1、#2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项目

#1、#2 机组烟气脱硝提效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设立，建投能源控股比例为80%。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市场前景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沙河市，建设工程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投能源投入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1、#2 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10,203	8,162	8,000	本项目采用在吸收塔与烟囱之间、吸收塔后方同时布置湿式静电除尘器，同时每座吸收塔新增 1 台管式除尘装置，购置安装高效除雾除尘装置、湿

					式电除尘器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2	#1、#2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项目	3,606	2,885	2,500	本项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对#1、#2 机组进行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拆除最下层喷淋层，加装一层持液层，在原预留第六层喷淋层位置增加一层喷淋层。购置安装持液层、喷淋层，防腐设备，吸收塔循环泵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3	#1、#2 机组烟气脱硝提效改造项目	4,421	3,537	3,500	对现有的 SCR 脱硝系统新增一层催化剂，在原有的 3 层反应器的基础上增加一层附加层。购置安装低压声波吹灰器、蒸汽吹灰器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合计	18,230	14,584	14,000	--

本项目有利于沙河发电保持绿色的先进产能，对于沙河发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的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时间	事项	编号	内容
#1、#2 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2015年5月	立项	沙发改备字【2015】65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年6月	环评	沙环表【2015】078号	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2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2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项目			
2015年5月	立项	沙发改备字【2015】66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年6月	环评	沙环表【2015】080号	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2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2 机组烟气脱硝提效改造项目			
2015年5月	立项	沙发改备字【2015】67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年6月	环评	沙环表【2015】077号	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2机组烟气脱硝提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四）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82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五）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于2014年9月份联合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2015年3月，河北省全面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2015年年底完成对所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达到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达到 $5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达到 $5\text{mg}/\text{Nm}^3$ 。

项目建成后，沙河发电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基本完成，烟气二氧化硫排放将小于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达到 $5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小于 $5\text{mg}/\text{Nm}^3$ ，从而满足河北省的日趋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保证沙河发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分别用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 热电联产项目	323,500.00	30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2,209.46	4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3	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367.83	6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4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	7,216.00	6,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	18,230.00	14,00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计	476,023.29	420,0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充分抓住新电改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力图打破电力行业的传统运行机制。其核心在于加强电网输配电价的监管，放开上网、售电电价，突出“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其目的在于将发电和售电逐步推向市场化，从而降低社会电力成本。新电改方案的推行将对电力产业链利益分配格局进行重构，发电企业需探索新方向，以应对更市场化、更周期化的行业属性切换影响。

一方面，电力产业内部盈利能力可能出现分化，高效、大型的机组盈利将逐渐提升，而高能耗、中小型机组盈利将逐渐下降。另一方面，大型发电集团也将会从中受益，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助于大型发电集团在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因此，新建或收购大容量机组、提升企业业务规模是火电企业在本次电改中的必由之路。

公司新建项目承德热电装机容量2×35万千瓦为高效的大型热电联产机组，经济效益良好。以上新建项目有助于公司降低度电成本，提升规模效益与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与行业地位，充分抓住新电改对电力产业链利益重构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2、京津冀一体化或将释放河北电力需求

2014年，京津冀一体化第一次出现在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京津冀一体化已上升为顶层设计的国家战略。由于受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去产能影响，近年来河北省用电量增速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京津冀一体化背景下，河北省需要承接京津地区的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势必带来其城市功能规划调整和区域重新布局，出现大量的产业园区、新型城市综合体，河北省电力需求也极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利用目前良好的行业周期，拓展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新建大容量机组，充分把握“京津冀一体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3、满足河北省供热需求

目前河北省的定州市、张家口市等地区均存在较大的供热缺口，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定州市、张家口市等地区

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扩大集中供热覆盖率，保障供热安全。

4、积极承担环保改造社会责任

根据《河北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河北省计划实施节能技改项目2,500项以上，实现节能2,100万吨标煤；实施重点减排工程1,000项，形成削减化学需氧量35万吨、氨氮5万吨、二氧化硫30万吨和氮氧化物38万吨的减排能力。电力行业是河北省“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一，且建投能源旗下各电厂的多个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均在《河北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5年实施方案》的节能、环保改造计划表中，建投能源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河北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推进与完成，能够显著降低建投能源旗下各电厂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改善当地环境、减少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扩张需求，拟新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的项目均位于河北省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其在河北电力产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新建项目承德热电装机容量 2×35 万千瓦为高效的大型机组，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进而充分抓住新电改对电力产业链利益重构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另外，本次非公开募集有利于社会资本参与建投能源的经营管理，助力建投能源的国企改革。作为建投集团火电资源的资源整合与专业化管理平台，建投能源在河北省的国企改革中有望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与红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公司的总资产预计由 2,526,631.72 万元增加至 2,946,631.72 万元，资产规模迅速上升；净资产预计由 1,096,258.09 万元增加至 1,516,258.09 万元，负债率相应地由 56.61% 下降至 48.54%，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盈利能力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但不排除在新建项目建设期内，公司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随着新建项目的建成与其产能的充分释放，公司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总体现金流状况也将进一步优化。

总的来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加强，财务状况得到优化，可持续发展得到有力保障。

四、综述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拟募集不超过 42.00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扩张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具备必要性、可行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均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相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巩固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份额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规划布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将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等新建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作为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电力需求相应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业一定的影响。

二、电价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1 年，国家发改委先后两次上调上网电价。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先后三次下调上网电价。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是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制定。如果未来相关部门继续下调上网电价，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燃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燃煤发电为主，对电煤依赖程度较高。自 2012 年 7 月以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回落，目前价格处于低位区间，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因子，影响大气环境。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日趋提高，可能造成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

五、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募投项目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公司尽管为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和收入做出了审慎的测算和评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如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对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业绩不利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谨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2015年5月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也可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

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就调整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4年	447,906,594.00	2,043,192,820.88	21.92
2013年	323,031,157.60	715,282,564.83	45.16
2012年	45,683,006.05	99,614,800.07	45.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 比例			88.49

（一）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3,660,121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45,683,006.05元。当年现金分红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等投资。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15,155,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323,031,157.60元。当年现金分红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等投资。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447,906,594.00元。当年现金分红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等投资。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主要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

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

政策变化及时、合理地进行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规划执行期内，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等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